外语学院入党积极分子认定工作办法

（试行）

为保证入党积极分子的质量，明确转入我院入党积极分子的认定依据，加强对转入我院入党积极分子身份的审核。现拟定“外语学院入党积极分子认定工作办法”。该工作办法主要用于指导各党支部审查转入我院的入党积极分子的资格条件是否合格，为后续党员发展工作奠定稳定基础。具体要求如下：

一、时间安排

一般情况下，每年9月集中开展一次入党积极分子认定，该项工作一般于9月1日开始，于10月1日前完成。

如有其他组织来源的入党积极分子转入我院等特殊情况，应由本人申请，学院党委根据具体情况临时进行入党积极分子认定或者推选。

二、认定范围

（一）针对每年9月初，从其他院校通过转生本考试，升入我院的入党积极分子。

（二）我校其他学院通过转专业进入我院的入党积极分子。

（三）其他时间段，因其他情况将组织关系转入我院的入党积极分子。

三、入党积极分子的认定办法

自接到通知之日起，需要将组织关系转入我院的入党积极分子，应在截止日期前，根据具体通知要求，将本人入党积极分子的档案及时上交至学院。

入党积极分子的档案应当符合《纪实手册》形式或者“零散文件”形式中的一种，且应满足对应形式中的基本要求。如果不满足，应当在截止日期之前将缺少资料或者错误资料整理完善并及时上交，否则不予认定。具体相关形式要求如下：

1、入党积极分子档案属于《纪实手册》形式

①入党申请书部分不得空缺，且本人在落款时间之日年满18周岁。

②党组织派人谈话部分的内容、落款、时间等部分不得空缺，且填写无误。

③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部分的内容、落款、时间、盖章等部分不得空缺，且填写无误。

④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部分，应至少填写一次思想汇报。

⑤一般应具有党校结业证书。

以上内容中的①到④项为必需项，第⑤项为非必需项。

2、入党积极分子档案属于“零散文件”形式

①应包含本人手写的入党申请书，且本人在落款时间之日年满18周岁。

②应包含《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且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中的内容应填写完整无误；各项内容的落款时间应符合基本发展逻辑；各项签字处应有对应责任人签字。培养考察情况应满足从列为入党积极分子之日算起，截止到接收组织关系当月，每季度填写一次的要求。

③应包含至少一篇入党积极分子期间思想汇报，具体份数应从列为入党积极分子之日算起，截止到接收组织关系当月，满足每季度一份。

④应包含党校结业证书。

以上内容中的①到③项为必需项，第④项为非必需项。

四、其他说明

（一）因升学、转专业等各项原因需要将组织关系转入我院的入党积极分子，应当按照要求及时进行入党积极分子身份的认定。

（二）如果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参加每年度集中认定的入党积极分子，应当自行联系所在党组织，及时完成身份的认定。

（三）只有经过学院党委认定，确认身份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同学才能够享有入党积极分子的各项权益，以及后续党员发展的机会。

（四）如因档案不齐全等材料问题导致认定不通过的，应在认定工作结束前，及时联系之前所转出的党组织进行资料完善。在未完成认定前，其身份按照普通学生进行处理。

（五）以上内容最终解释权归外语学院党委组织工作办公室所有。

外语学院党委组织工作办公室

2023年2月27日